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在 6 月末就佳通轮胎关于解决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将佳通轮胎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安排概述如下：

(1) 通过划分市场、产品或优先销售等避免产生竞争性投标

对于配套和出口市场，采取客户划分的原则，在客户认同及同等条件下，佳通轮胎下属企业不与本公司进行竞争性投标。

对于替换市场，本公司已经托管佳通轮胎国内的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在考虑运输成本、企业效率等因素后，可以就近原则划分销售区域或以产品的品牌、规格、市场定位等区分销售，因此不产生竞争性投标。

(2) 除采取上述原则外，佳通轮胎也保证完成销售本公司不低于 70% 的产出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采取上述划分市场、产品或优先销售等方法，本公司与佳通轮胎在产品销售上已避免产生竞争性投标，从而避免了同业竞争的问题，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